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339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龔建維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27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（113年度聲戒字第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龔建維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期間為陸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。但最長不得逾壹年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按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。但最長不得逾1年；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依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民國113年9月18日高戒所衛字第11310006560號函檢附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、評估標準紀錄表所載，被告龔建維之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項目得分34分，臨床評估項目得分27分，社會穩定度項目得分5分，上開評分之總分合計66分（靜態因子共54分，動態因子共12分）。而依法務部與衛生署（現已改制為「衛生福利部」）共同修正之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分標準評分

01 說明手冊」所定判定原則，得分在60分以上者，即可判定為
02 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本院審酌上開評估，乃經具專業知識
03 經驗者在被告執行觀察、勒戒期間，遵循有無繼續施用毒品
04 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，依具體個案臨床實務及相關事
05 證綜合判定，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，經本院形式
06 審查後無明顯錯誤，茲被告之得分為66分，已逾60分，依前
07 揭說明，足認其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。從而，本院認為檢察
08 官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青豫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6 書記官 張明聖

17 附表：被告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

18 前科紀錄與 行為表現	(一)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（靜態因子，每筆5分， 上限10分）：有，共5筆，得10分。 (二)首次毒品犯罪年齡（靜態因子，上限10分）：2 0歲以下，得10分。 (三)其他犯罪相關紀錄（靜態因子，每筆2分，上限 10分）：有，共1筆，得2分。 (四)入所時尿液毒品檢驗（靜態因子，上限10 分）：多種毒品反應，得10分。 (五)所內行為表現（動態因子，上限15分）：持續 於所內抽菸，得2分。
臨床評估	(一)物質使用行為（靜態因子）： 1. 多重毒品濫用（上限10分）：有，種類：海洛 因、安非他命，得10分。 2. 合法物質濫用（菸、酒、檳榔，每種2分，上限 6分）：有，施用菸，得2分。 3. 使用方式（上限10分）：無注射使用，得0分。

	<p>4. 使用年數 (上限10分) : 超過1年, 得10分。</p> <p>(二) 精神疾病共病 (含反社會人格, 動態因子, 上限10分) : 無, 得0分。</p> <p>(三) 臨床綜合評估 (含病識感、動機、態度、就醫意願, 動態因子, 上限7分) : 偏重, 得5分。</p>
社會穩定度	<p>(一) 工作 (靜態因子, 上限5分) : 全職工作, 鐵工, 得0分。</p> <p>(二) 家庭 (含靜態及動態因子, 上限5分) 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家人藥物濫用 (靜態因子) : 無, 得0分。2. 入所後家人是否訪視 (動態因子) : 無, 得5分。3. 出所後是否與家人同住 (動態因子) : 是, 得0分。
以上靜態因子得分合計54分, 動態因子得分合計12分, 兩者總分合計為66分, 經評估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。	